

(四)民國 99 年 1 月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有效整合檢察、警察及林務機關之整體力量，建立溝通聯繫平臺，共同合作查緝盜伐集團。

(五)101 年 2 月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邀集國有林地周邊社區共同參與查緝及防範盜伐等工作。

(六)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會同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關務署及各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奇木藝品店，追緝非法源頭及銷贓管道。

(七)修正「森林保護辦法」有關民眾舉發盜伐案件之檢舉獎金規定。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採取各項取締措施，97 年至 102 年各林區管理處查獲盜伐案件為 1,300 件，破獲率將近 78%，該局未來除持續聯同檢、警單位查緝盜伐案件，亦已研修「森林法」，提高刑期及增訂併科罰金等相關規定，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三、另針對牛樟如何永續利用、復育與保存基因多樣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已訂定「林務局轄區天然牛樟採集穗條與果實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並擴大牛樟苗木培育及委託林業試驗所於 102 年度建置 5 處低海拔牛樟採穗園區，預計於本（103）年度即可採穗並培育牛樟扦插苗。

四、至邱委員所提改善原住民生活水準部分，除原民會已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與補助地方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等，行政院農委會亦洽商該會擬具「原住民林業發展方案」草案，於推動森林國土保安之原則下，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並兼顧其多元化發展。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可否根據民眾提供之證據，據以課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1）

邱委員就政府可否根據民眾提供之證據，據以課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以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一）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同條第 2 項，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又該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故民眾不論錄影、照相或其他科學儀器取得之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證據資料，

均可主動提供，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後，即應依上述相關規定處理。至民眾提供錄影做為檢舉交通違規之證據，可否提撥部分獎金予檢舉人一節，上開處罰條例無核發檢舉獎金之規定。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地方政府皆訂有檢舉獎勵辦法，以提高查獲案件效率，維持環境之整潔。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2)

羅委員就因應勞動人口減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造成勞動人口減少，已成為全球大部分國家必須面臨之課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未來中長期人口趨勢之觀察，因受到過去長期生育率下降及預期壽命延長之影響，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推估將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步下降，惟總人口數於 2025 年始轉為負成長。
- 二、面對未來工作年齡人口逐漸減少，如何強化人力資本之投資，提高人力運用效率及競爭力，全面開發勞動力，以彌補未來可能產生之缺口，確有必要及早調整教育、產業、勞動、移民、退休及留學等相關政策。基此，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召開「臺灣人口結構的變遷暨其政策意涵」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全面檢視並規劃提出前瞻性對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嗣於同年 11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 2 天 4 場次「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挑戰」研討會，並彙整各界建言於 12 月間向行政院報告，案經江院長裁示請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行動因應處理，逐步落實各項人口結構衍生相關問題之對策。
- 三、勞動部針對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進行研析後，認為除透過提高生育率及技術移民增加工作年齡人口外，55 歲至 65 歲人口之勞動參與率仍有提升之空間，爰提出「營造友善職場，維繫勞動力之永續發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開發及再運用」、「建立既彈性又安全之勞動市場制度，以因應企業與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就業需求」等具體策略，並於各策略項下推動相關計畫，如「中高齡職務再設計」、「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等，期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障礙，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使其能自主、獨立、尊嚴繼續工作，達到「活力老化，老有所為」政策目標，進而延緩勞動力缺口增加之趨勢。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臺北地區複合式災害防範問題所提